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莊女士實質擁有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的45.53%權益。因此，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莊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225,000,000 港元(或225,000,000 港元之等值外幣)(由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分一次或多次提取)

期限： 自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用途： 借款人須應用及使用貸款作為減少借款人集團的借款

利率： 每年6厘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一部份，本集團藉此可加強善用其若干資金，為本集團爭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庫務管理。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策略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莊女士實質擁有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的45.53%權益。因此，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莊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統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莊女士之聯繫人及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借款人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為莊女士之聯繫人及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Fortune Ar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2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之225,000,000港元等值外幣)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 僅供識別